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延遲寄發

## 有關收購江蘇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通函

茲提述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江蘇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i)需要更多時間收集相關資料及編製須載於通函內的必要披露，包括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ii)本公司現時對目標公司進行業務與財務方面的盡職審查，因此本公司預期將通函順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鑫先生  
曹宇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